

# 论马克思“现实的个人”概念对“第二个结合”的内在支撑机理

夏玉洁

新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2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15日

## 摘要

马克思“现实的个人”概念并非静态的理论范畴, 而是伴随马克思哲学思想演进逐步深化的人学命题。这一人学框架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关注现世人生、崇尚实践理性、重视人伦秩序、秉持尚变求通智慧的人学传统形成深层契合, 构成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第二个结合”)的核心人学前提。然而, 两种思想传统毕竟生成于不同历史条件与文化语境, 在个人与集体、权利与义务、斗争与和谐等核心议题上存在不可忽视的张力。这些张力并非“结合”的障碍, 恰恰是其深化的内在动力。“第二个结合”不是在理论层面简单调和差异, 而是在正视分歧的前提下, 根据中国社会的实际发展阶段与人民需求, 在具体实践场域中寻求动态平衡。当代中国政策实践展现了哲学理念转化为制度设计的复杂过程。将“第二个结合”简单视为理论完美印证, 会遮蔽实践转化中的复杂性与内在张力。唯有在承认差异、审慎反思实践困境的基础上, 才能真正推动马克思主义人学思想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人学智慧双向赋能、有机贯通, 造就一个有机统一的新的文化生命体, 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精神滋养与理论支撑。

## 关键词

现实的个人, 第二个结合, 唯物史观, 马克思主义人学

## On the Inner Supporting Mechanism of Marx's Concept of "Real Individual" for the "Second Combination"

Yujie Xia

College of Marxism, Xinjiang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April 7, 2026; accepted: April 27, 2026; published: May 15, 2026

## Abstract

Marx's concept of the "real individual" is not a static theoretical category, but a humanistic proposition that gradually deepens with the evolution of his philosophical thought. This humanistic framework is deeply integrated with the humanistic tradition of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which focuses on the present life, advocates practical rationality, values ethical order, and upholds the pursuit of wisdom through change. It constitutes the core humanistic premise of combining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m with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the "second combination"). However, the two ideological traditions emerged from different historical conditions and cultural contexts, and there are undeniable tensions on core issues such as individual and collectiv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struggle and harmony. These tensions are not obstacles to "integration", but rather the internal driving force behind their deepening. The "second combination" is not simply reconciling differences at the theoretical level, but seeking dynamic balance in specific practical fields based on the actual development stage of Chinese society and the needs of the people, while facing up to differences. From poverty alleviation to common prosperity, from the "Fengqiao Experience" to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cy practice has demonstrated the complex process of transforming philosophical concepts into institutional design. Simply viewing the "second combination" as a perfect theoretical validation can obscure the complexity and inherent tension in practical transformation. Only on the basis of acknowledging the differences and carefully reflecting on th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can we truly promote the two-way empowerment and organic connection of Marxist humanistic thought and humanistic wisdom of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create a new cultural life body with organic unity, and provide spiritual nourishment and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 Keywords

Real Individuals, The Second Combinatio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Marxist Anthropolog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马克思“现实的个人”概念的历史演进与核心内涵

“现实的个人”概念的形成与完善，始终与马克思对唯心主义、旧唯物主义的批判相伴而行，这一概念的每一次深化，都标志着马克思哲学思想的一次质的飞跃。

### (一) 从异化劳动到历史唯物主义的人学建构

马克思对“人”的认知起点，始于对资本主义制度下人的异化状态的批判。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他以“类存在物”为核心范畴，指出人的类本质是“自由自觉的活动”，“人的类特性恰恰是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1], p. 57)。但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劳动发生了异化，工人的劳动不再是本质力量的外化，反而成为压迫自身的手段，使人丧失类本质、沦为“非人”。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是马克思哲学思想实现实践转向的标志性文献。马克思批判了旧唯物主义的直观性，首次从实践视角揭示人的本质，为“现实的个人”概念注入了实践性与社会性的核心内涵。马克思批判费尔巴哈将人抽象为“孤立的个体”，提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1], p. 501)。这一论断彻底颠覆了传统哲学将人的本质视为先天、孤立属性的认知，明确了人的本质只能在具体的社会关系中形成。

《德意志意识形态》的问世，标志着“现实的个人”概念的成熟。马克思、恩格斯彻底摆脱思辨哲学的桎梏，从“现实生活世界”出发，将人置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考察。

## （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三维科学界定

《德意志意识形态》对“现实的个人”的阐释，立足历史唯物主义立场，从四个相互关联的维度构建了完整的人学图景：

### 1. 现实的人是有生命的自然感性个体

马克思、恩格斯明确划定了唯物史观的出发点：“我们不是从人们所说的、所设想的、所想象的东西出发……我们是从实践的、现实的人出发，现实的人是有生命的个人”（[1], p. 525）。这一界定强调，“现实的个人”首先是具备肉体组织、受自然规律制约的感性存在物。人们为了创造历史，必须首先满足吃、喝、住、穿等基本生存需求，“生产物质生活本身”是人类的第一个历史活动。这就将人的存在拉回现实根基，从根本上否定了唯心主义将人抽象为“自我意识”或“精神符号”，明确了感性生命是人的切实践活动与社会关系的前提。

### 2. 现实的人是从事物质生产实践的能动主体

以生存需求为前提，物质生产实践成为“现实的个人”的根本存在方式。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命，他们自己就是怎样。因此，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1], p. 520）。这意味着，人的本质并非先天注定，而是在改造自然、创造物质财富的实践过程中不断生成的。生产实践不仅是满足生存需求的手段，更是人的本质力量外化的载体。

### 3. 现实的人是处于特定社会历史关系中的共同体成员

马克思指出，人不是“处在某种虚幻的离群索居和固定不变状态中的人”，而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不仅作为一个特殊的个体而存在，也作为可被感知的社会主体而存在。马克思、恩格斯批判了“鲁滨孙式的孤独个人”的虚构性，指出“现实的个人”绝非孤立的个体，而是处于一定生产关系、交往关系中的社会存在物。脱离具体的社会关系，就无法把握“现实的个人”的完整本质。而这些社会关系并非是在于人的附加框架，而是内在于人的本质规定。人通过参与社会关系获得生存与发展的条件，同时也在社会关系中确证自我价值。这些社会关系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不断变革，进而推动“现实的个人”的存在形态发生历史性演进。

### 4. 现实的人是随历史进程动态演进的历史存在

“现实的个人”的四重内涵中，历史性是贯穿始终的核心特征。在马克思唯物史观的视域下，“现实的个人”不是静态化的人，而是随历史发展而渐进发展的人。人是社会历史中的人，社会历史是不断发展的，人的成长与发展不可避免地受到其所处社会历史环境的制约与影响。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也是“现实的个人”形态演进的核心逻辑。生产力的发展推动生产方式变革，进而引发社会关系调整，最终塑造出适应新历史阶段的“现实的个人”。

马克思、恩格斯将“现实的个人”确立为唯物史观的逻辑起点，从自然存在、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关系和历史演进四个维度完成了这一概念的系统建构，使现实的个人成为兼具自然性、实践性、社会性和历史性的科学人学范畴，标志着这一概念的最终成熟。

## 3. 马克思“现实的个人”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人学契合逻辑

马克思“现实的个人”的四重内涵，并非外在于中华文明的异质思想，而是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人学智慧形成了跨越时空的深层契合。

### （一）自然存在与“生生不息”的生命伦理

马克思将“感性生命的现实生存”视为“现实的个人”的存在前提，强调人的自然属性与生存需求的合理性。这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生不息”的生命伦理高度契合。

中华文化自古将生命的孕育与延续视为核心价值，《周易》提出“天地之大德曰生”[2]，将“生”视为天地间最根本的德性；儒家倡导“生生之谓仁”，将对生命的关怀与体恤作为“仁”的核心要义；道家主张“道法自然”，强调顺应生命本真状态，反对对生命的过度干预。这些思想共同构成了中华文化珍视生命、重视生存的价值传统。这种对感性生命的珍视，与马克思“生产物质生活本身是人类第一个历史活动”的论断形成本质共鸣，二者都承认生存需求的优先性，都强调满足人的自然生存需求是实现人的更高层次发展的前提，共同构成了“第二个结合”的生命价值根基。

### (二) 实践存在与“经世致用”的实践理性

马克思将“物质生产实践”视为“现实的个人”的根本存在方式，强调实践对人的本质的塑造作用。这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世致用”的实践理性深度契合，二者都拒绝脱离现实的抽象思辨，将实践视为连接理论与现实、实现人的价值的关键纽带。

中华文化从源头就始终聚焦现实生活世界，拒绝脱离实践的抽象思辨，形成了崇尚实干、重视实践的精神传统。儒家强调“君子欲讷于言而敏于行”[3]，反对空谈义理，主张将道德理想落实到具体实践；孔子周游列国传播主张、王阳明“知行合一”的哲学倡导，都是这种实践精神的体现。墨家更是将实践精神推向到极致，倡导“赖其力者生，不赖其力者不生”[4]，明确将劳动实践视为维系生命、创造价值的根本途径，强调“言必信，行必果”的实践准则。明清之际的“经世致用”思潮，进一步将这种精神系统化，顾炎武、黄宗羲等思想家主张学问必须服务于社会治理、民生改善，反对脱离现实的考据与空谈。

这种实践理性与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品格形成天然呼应，二者都认为人的本质不能靠思辨抽象得出，只能在具体的实践活动中生成与确证；都强调理论的价值在于指导实践，实践的成果又反过来丰富理论。这种契合使得马克思主义能够与中华文化的实干传统自然融通，既避免了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化倾向，又破解了传统文化的静态化困境。

### (三) 社会存在与“家国同构”的人伦秩序

马克思指出“现实的个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强调人的社会性与关系性，认为人的价值只能在社会关系中实现。这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家国同构”的人伦秩序思想内在统一，二者都拒绝将人视为孤立个体，而是将人置于具体的关系网络中把握其本质。

中华文化从诞生之初就拒绝将人视为孤立个体，而是将人置于家庭、社会、国家的关系网络中加以把握，形成了以“五伦”为核心的人伦规范，即君臣有义、父子有亲、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5]。这种人伦规范并非外在的约束，而是内在于人的本质规定，为个体在社会关系中定位自我、实现价值提供了准则。《礼记·大学》提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实践路径[6]，将个人道德修养与家庭伦理、社会治理、天下大同紧密联结，强调个人价值的实现离不开对社会关系的担当。

这种“家国同构”的思维方式，与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本质依赖社会关系”的论断形成深层共鸣，马克思主义关注生产关系、交往关系对人的塑造，中华文化重视家庭伦理、社会伦理对人的滋养，二者从不同角度揭示了人的社会性本质。中华文化中的民本思想也与马克思主义的人民主体地位理论形成互补。《尚书》“民惟邦本，本固邦宁”[7]的理念，强调民众是社会关系的核心，这与马克思主义重视人民主体地位、追求社会关系公平正义的价值取向高度一致，共同构成了“第二个结合”的社会关系根基。

### (四) 历史存在与“尚变求通”的历史智慧

马克思认为“现实的个人”是随社会发展动态演进的历史存在，其形态随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变革而发展。这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尚变求通”的历史智慧高度契合，二者都承认事物发展的展性，拒绝用静止眼光看待人与社会，强调人的发展必须顺应历史潮流。

中华文化自古秉持“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的辩证思维[2]，将变革视为事物发展的必然规律。中华文明数千年的发展历程，始终贯穿着“变与通”的智慧。从殷周之变的文化转向到秦汉的制度调适，从宋明理学的理论革新到近现代的文化转型，无不体现“因时制宜、革故鼎新”的进取精神[8]。这种历史智慧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形成深层契合，二者都承认人的发展是动态的历史过程，都强调人的发展必须顺应时代潮流、遵循历史规律。中华文化“鉴古知今”的历史意识，与马克思主义通过梳理历史形态演变揭示人的发展规律的思维方式，共同为“第二个结合”提供了历史维度的方法论支撑。

#### 4. 马克思“现实的个人”与第二个结合的内在差异

马克思“现实的个人”概念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人学智慧虽然存在深层契合，但二者毕竟生成于不同的历史条件与文化语境，在核心议题上存在不可忽视的张力。这些张力并非“结合”的障碍，恰恰是“结合”得以深化、避免简单化约的动力来源。

##### (一) 个人与集体的关系张力

马克思“现实的个人”始终以个体为分析的逻辑起点。在马克思看来，人类社会的发展最终指向“自由人联合体”，核心是个体从“人对人的依赖”和“人对物的依赖”中解放出来，实现自由个性的充分发展。个体不是集体的附属品，集体是为个体自由创造条件的历史形式。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则更强调个体在关系网络中的定位。儒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路径，虽然也承认个体的道德主体地位，但个体的价值最终通过对家庭、社会、国家的担当来实现。“五伦”规范将个体置于君臣、父子、夫妇、长幼、朋友的关系网络中，个体的独立性相对弱化，集体具有更强的优先性。

在具体实践中，应当深思：如何在保障个体权利的同时维护集体利益？如何在鼓励个性发展的同时避免社会离散？马克思主义以“自由个性”为指向的人学理想，与传统“家国同构”的集体主义取向，需要在具体的历史条件下寻找动态平衡，而非简单折中。

##### (二) 权利与义务的侧重差异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批判，核心指向劳动者权利的被剥夺。从异化劳动到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始终关注工人作为“现实的个人”应当享有的生存权、发展权与自由支配自身劳动的权利。“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理想，本质上是一种权利本位的制度设计，强调个体从压迫性结构中解放出来，获得应有的权利保障。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则更强调义务优先。“君子求诸己，小人求诸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等伦理准则，将个体对他者、对社群的责任置于核心位置。义务先于权利、责任先于索取，是传统伦理的基本逻辑。这种取向在维系社会秩序、培育道德自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但也可能在缺乏权利保障的情况下演变为对个体的过度要求。

在社会保障政策的制定，究竟应立足于“个体权利的实现”，还是“个体对家庭/社会的责任履行”？“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理念，试图将权利与义务统一起来，但如何在实践中避免“重义务轻权利”或“重权利轻义务”的偏废，仍需审慎探索。

##### (三) 斗争与和谐的路径差异

马克思主义人学具有鲜明的批判性与革命性。马克思“现实的个人”是在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批判中生成的，阶级斗争、社会革命是推动“现实的个人”从“虚幻共同体”走向“真正共同体”的根本动力。斗争是马克思主义人学的核心方法论。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则崇尚“和而不同”“中庸之道”，以和谐为最高价值取向。“礼之用，和为贵”

“天人合一”“万物并育而不相害”等理念，强调矛盾的调和而非对抗，主张通过教化、修养、礼制来化解冲突，而非通过革命性的断裂来实现跃迁。

在处理社会矛盾时，究竟是优先采用“斗争”逻辑，还是“和谐”逻辑？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表明，中国走出了一条“以斗争求和谐”的辩证道路——在坚持基本原则、维护核心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制度化的协商、调解、法治来化解矛盾。这种模式既非简单的斗争优先，也非无原则的和谐至上，而是在张力中寻求动态统一。

#### （四）张力如何成为“结合”的动力

张力并非“第二个结合”的障碍，恰恰是深化的内在动力。如果两种思想传统完全一致，“结合”就沦为同义反复，丧失了理论创新的空间。正是因为个人与集体、权利与义务、斗争与和谐等问题上存在不同侧重，“结合”才需要在具体的历史条件与实践场域中进行创造性转化，而不是机械地“取中间值”。

这种“张力中的结合”，要求在理论上承认差异、在实践中审慎权衡、在制度上寻求动态平衡。它不是将两种思想简单相加，而是在正视分歧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社会的实际发展阶段、主要矛盾与人民需求，有侧重地汲取两种传统的智慧，形成一种既非纯粹马克思主义、也非纯粹传统文化的“新的文化生命体”。

### 5. 马克思“现实的个人”支撑“第二个结合”的当代路径

马克思“现实的个人”概念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人学契合，并非单纯的理论共鸣，而是在当代中国实践中转化为具体的支撑路径，推动二者双向赋能、相互成就。以下选取三个典型案例，审慎分析哲学理念在转化为具体政策事所经历的复杂过程、可能出现的变异以及面临的挑战。

#### （一）权利与义务平衡中的实践探索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这一目标既承接马克思主义的权利正义追求，又转化了传统“富民厚生”理念。国家繁荣富强，则人民也将获得幸福感与归属感，国家建设与人民创造本就是连为一体的，坚守人民立场，实际上也就是坚守马克思主义的人民立场，同时也继承发展了中国传统民本思想，从而铸就了新时代“人民至上”的人民观<sup>[9]</sup>。我国构建的“覆盖全民、统筹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既延续了马克思保障劳动者生存发展权利的核心思想，又传承了《尚书》“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智慧。

共同富裕的实现路径涉及复杂的权利与义务平衡。激励创新与防止两极分化如何兼顾？先富带后富的“带动”机制如何避免流于口号？社会保障的“普惠性”与“激励性”如何协调？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中的“扩中”“提低”政策，试图通过税收调节、公共服务均等化、技能培训等多元手段回应这些张力，但其成效与局限仍需长期观察。将共同富裕简单视为“马克思 + 传统民本”的自然结果，会遮蔽政策设计中的真实困难。

#### （二）“枫桥经验”中的斗争与和谐

“枫桥经验”以“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为核心理念，是“和谐”逻辑的典型体现。浙江“枫桥经验”通过“村(居)民议事会”“网格治理”等模式，鼓励群众参与矛盾调解与乡村建设，既传承“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关系逻辑，又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主体地位思想。

在涉及根本利益冲突、结构性不公的情况下，“调解优先”是否可能掩盖矛盾的本质？马克思主义的斗争逻辑在“枫桥经验”中并未消失，而是转化为制度化的协商、仲裁、诉讼渠道。这种“以制度化协商替代对抗性斗争”的转化，既是“结合”的创造性成果，也面临着“弱者的武器”能否真正获得正义的

深层挑战。承认这些挑战，比简单地宣称“枫桥经验是‘第二个结合’的成功典范”更具学术严谨性。

### (三) 从“自由人联合体”到“天下大同”的理念转化与现实张力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合了马克思“自由人联合体”的理想与“天下大同”的传统智慧，是“第二个结合”的国际表达。面对“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的时代课题，我国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这一理念在转化为具体政策时，面临着复杂的现实张力。如何在不同文明、不同制度、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之间建立真正的“共同体”？“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在实践中如何避免沦为大国主导的包装？马克思主义的“斗争”逻辑与“天下大同”的“和谐”逻辑之间，在国际场域如何协调？这些问题并非否定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价值，而是提示我们，从哲学理念到国际政策的转化，远比国内政策更为复杂，需要更加审慎的理论反思。

## 6. 结语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中华民族的文化基因、思想命脉和精神家园，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根”，而马克思主义是理论创新的“魂”，二者相互成就、有机贯通、动态发展，共同造就一个有机统一的新的文化生命体。通过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能够更好地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实现中华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精神滋养和文化支撑。

在新的时代征程上，以马克思“现实的个人”概念为基座来厘清其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内在逻辑，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2] 佚名. 周易[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189.
- [3] 佚名. 论语[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6: 45.
- [4] 佚名. 墨子[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9: 158.
- [5] 孟子. 孟子[M]. 北京: 中华书局, 2020: 128.
- [6] 戴圣编. 礼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8: 207-208.
- [7] 佚名. 尚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7: 68-69.
- [8] 钱穆. 中国文化史导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4: 158-160.
- [9] 张兵, 张子怡. “第二个结合”的结合点问题探赜[J/OL]. 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4): 1-8. <https://link.cnki.net/urlid/41.1356.C.20241017.1138.002>, 2026-05-05.